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規定而發出。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借款人確認接納融資函件，其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惠記
施加之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佈乃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
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及利基（單氏）
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款人」）確認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所發出之
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借款人授出全數限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當中包括下列融資：

- (a) 高達 10,000,000 港元之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一項融資」），以供
一般營運之用，亦可以下列融資方式替代（以 10,000,000 港元為上限）：
(i) 信用狀；(ii) 信託收據；(iii) 進口貸款/應付款項借貸；及(iv) 保證函。
融資函件並無列明第一項融資之期限，唯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及
- (b) 40,000,000 港元之第二項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二項融資」），作為特定
建築項目融資。第二項融資之貸款期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或相關工程合約屆滿
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 36 個月，唯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

* 僅供識別

融資函件載有一項須履行的特定責任。在銀行融資授出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最少50.1%實益權益。違反上述特定履行的責任將構成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該銀行可終止銀行融資，而融資函件及擔保文件項下之應付貸款即到期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惠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0%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本公司在有關之披露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會在日後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張錦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